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3.01.16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1 月 16 日

要 旨：本案區公所非為實際使用管理該里民活動中心者，無法得知該里民活動中心場所之使用狀況，而無法作有效之控管，如由區公所直接支付租金予房屋出租人，將與前揭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之立法原意相左

承會有關本市大安區○○里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款直接撥給房屋出租人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一、有關里民活動場所資金補助款可否由區公所直接撥付給出租人乙案，查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：「里民活動場所租金之補助對象為里辦公處。」同辦法第七條規定：「里民活動場所之租金補助，由各區公所每月核實給付里辦公處，其金額由主管機關於每月新臺幣三萬元範圍內，配合年度預算辦理。」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租金補助申請程序如下：一、申請：由里辦公處檢具租用申請表，向所轄區公所提出申請。二、審核：區公所應於里辦公處提出申請後會辦相關機關於三週內完成審核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報請民政局核備。三、請款：經核准補助之里辦公處應開具領據辦理請款；租用固定場所者，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；租用臨時場所者，應檢附出租場所開具之收據。四、撥款：經審查通過者，由區公所將經費撥交里辦公處。」已明文規定里長於覓妥里民活動場所後，應經申請、區公所審核、里辦公處請款及區公所撥款之程序，且撥款程序，依據該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係將經費撥交里辦公處，由里辦公處自行交付出租人，而非由區公所將補助款直接交付房屋之出租人，揆其立法原意，肇因里辦公處為租賃契約當事人，對於房屋是否合於里民活動場所之狀態最為清楚，因而規定由其訂定契約，並依據房屋狀況適時反應是否應給付全部租金，或得扣留部分租金款項，或請房屋出租人改善之後，再為支付租金。因而採取將租金補助款先交由里辦公處，再由里辦公處支付給房屋出租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至於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款，如由區公所與房屋出租人達成共識而將租金補助款直接撥付，似與前揭辦法規定不合。且區公所又非為實際使用管理該里民活動中心者，無法得知該里民活動中心場所之使用狀況，而無法作有效之控管，如由區公所直接支付租金予房屋出租人，將與前揭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之立法原意相左。從而將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直接發給房屋出租人是否妥適，仍請再酌。